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2138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蔡旻峻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昱翰、蔡旻峻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旻峻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5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439,86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蔡旻峻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昱翰、蔡旻峻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5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7月13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39,86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

01 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02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
03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04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05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6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07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8 三、查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並陳
09 明於114年7月13日到期後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相對人林昱
10 翰之在監在押資料，相對人林昱翰於提示前已入監，此有法
11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林昱翰
12 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核與上開
13 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
14 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不應准許。

15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3 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